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2年浙江湖州抽检计划、2022年浙江湖州德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四）、2022年浙江湖州德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三）、2022年浙江绍兴流通环节你点我检专项抽检计划、2022年安徽滁州来安抽检计划涉及我县2家生产经营企业、2个农贸市场内的6个摊位、2家餐饮单位、1家小食杂店共12个批次。现将不合格（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德清武康沈云飞蔬菜商行经营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6月9日，本局对当事人经营的生姜进行抽样并委托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2022年6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生姜检验报告（NO：TH20220600990），其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已无抽样批生姜，当事人于2022年6月8日从宋小菜平台下单，即杭州小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该批次问题生姜64斤，购进价格为92元，其中用以抽样8斤，其余销售给市场散客,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是4元/斤，均已销售完毕，无剩余库存。

（三）收到不合格报告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宣贯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采购食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当事人积极配合，立即作出整改等措施。截至目前，无不合格产品召回，无不良反馈。

二、德清武康法根蔬菜店销售的生姜、小米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德清武康法根蔬菜店于2022年6月6日从湖州康山一分利农产品有限公司购进抽样批生姜，其中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2022年6月7日从湖州康山一分利农产品有限公司购进抽样批生姜，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2022年6月9日购进抽样批小米椒，其中啶虫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对德清武康法根蔬菜店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已无抽样批生姜、小米椒，经查明，除抽样和10斤生姜卖给兴康综合市场熊剑英外，抽样批生姜、小米椒已全部销售给市场散客。

（三）收到不合格报告后，本局立即督促德清武康法根蔬菜店对上述三个批次不合格食品采取召回措施。德清武康法根蔬菜店在其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截止目前无消费者退货，无不良反馈。

三、德清武康张玉梅蔬菜店经营的老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6月10日，本局对当事人经营的老姜进行抽样并委托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2022年6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老姜检验报告（NO：TH202206009901064），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已无抽样批老姜，当事人于2022年6月8日从宋小菜平台下单，即杭州小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该批次问题老姜32斤，购进价格为54.2元，其中用以抽样7.08斤，其余销售给市场散客,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是4.5元/斤，均已销售完毕，无剩余库存。

（三）收到不合格报告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宣贯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采购食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当事人积极配合，立即作出整改等措施。截至目前，无不合格产品召回，无不良反馈。

四、德清武康街道恩民食品商行销售的海蜇头（即食海蜇）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德清武康街道恩民食品商行于2022年6月2日从苍南县灵溪镇温州浙福边贸水产城干品区34号的苍南县乃柱干制水产品经营部购进销售的海蜇头（即食海蜇），其中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对德清武康街道恩民食品商行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已无抽样批次海蜇头（即食海蜇），经查明抽样批次海蜇头（即食海蜇）购进10包已全部销售完毕，其中6包抽样，其余4包自己食用。

（三）收到不合格报告后，本局立即督促德清武康街道恩民食品商行在销售场所张贴召回公告，对检验不合格海蜇头（即食海蜇）实施召回，截至目前，无不合格产品召回，无不良反馈。

五、德清武康阿孟机面店（孟加云）销售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德清武康阿孟机面店（孟加云）销售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购进日期：2022年6月4日），经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钠项目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2年6月30日，本局依法将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TH20220602161的《检验报告》及编号为XC22330521309431229号的《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检查现场，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土豆粉（马铃薯湿粉条）。

（三）本局已督促当事人对导致该问题的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对可能导致问题产生的因素逐个排除，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六、德清县舞阳街道吕庚饭店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当事人购入的餐饮食品调料姜（购进日期 2022年6月2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两个项目实测分别为1.4mg/kg、 0.88mg/kg，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二）本局对经营单位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情况及依法采取的查封扣押等措施。已查明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购进数量2.5公斤，至6月29日现场检查时，均已使用完。

（三）本局依法监督经营企业配合生产企业下架封存及召回不合格食品等情况：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营企业在6月10日前均已使用完，无法找回，未收到食用该批次生姜成分的菜肴后有不良反应的报告。

该批次生姜，舞阳街道吕庚饭店是从德清县武康街道袁超蔬菜经营部购入，购买时索取了供货商提供的杭州农都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出具的农药残留快检合格证明。经查明：该批次生姜，德清县武康街道袁超蔬菜经营部是从杭州农都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购入，供货商主体是山东省兰陵县浙宇蔬菜有限公司（其在杭州农都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临时摊点发货）。

七、德清德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 德清德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6月9日从德清县武康街道小勇水产品商行购进经营的牛蛙，其中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对德清德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已无抽样批牛蛙，经查明抽样批牛蛙购进20斤已全部用于经营，提供给前来用餐的消费者。

（三）收到不合格报告后，本局立即督促德清德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销售场所张贴召回公告，对检验不合格牛蛙实施召回，截至目前，无不合格产品召回，无不良反馈。

八、新发地农贸市场陈素娟经营的六福桥茶干（五香味）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6月8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六福桥茶干（五香味）(生产商：黄山市六福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4月14日）进行抽样。2022年6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六福桥茶干（五香味）检验报告（NO：SH2022017185），其中总糖项目不符合 DB34/T 988-2009 《地理标志产品 五城茶干》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7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已无抽样批六福桥茶干（五香味），当事人于2022年4月28日从黄山市六福桥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箱，45袋/箱，购进价格为122元。当事人提供了涉案六福桥茶干（五香味）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上述涉案六福桥茶干（五香味）用以抽样14袋，其余销售给市场散客，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是2.5元/袋，已销售完毕，无剩余库存。

（三）收到不合格报告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宣贯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采购食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当事人积极配合，立即作出整改等措施。截至目前，无不合格产品召回，无不良反馈。

九、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醉荣堂陈年白酒

（一）2022年6月6日，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国家黄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生产的醉荣堂陈年白酒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国家黄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并出具编号为№: SPCL202200026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当事人2020年4月15日生产的醉荣堂陈年白酒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2年6月6日，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国家黄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生产的醉荣堂陈年白酒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国家黄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并出具编号为№: SPCL202200026F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当事人2020年4月15日生产的醉荣堂陈年白酒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经检查，当事人已停止醉荣堂系列白酒的生产，现场仓库内无醉荣堂陈年白酒。

（三）本局依法监督当事人配合生产企业下架封存及召回问题食品。对问题白酒，当事人采取召回等措施。

十、湖州麦啦麦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杂粮小麻花（含油型膨化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湖州麦啦麦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杂粮小麻花（含油型膨化食品 生产日期：2022年3月12日）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对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检验报告所提及批次的杂粮小麻花。查明该批次不合格杂粮小麻花共生产20箱（3.5KG/箱），已销售完毕，同批次无库存。

（三）本局依法监督该公司暂停生产经营、召回不合格食品。该公司依法主动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对已销售不合格食品，该公司主动采取召回措施，顾客无不良反馈。

十一、德清雷甸六安好又多超市加盟店经营的山椒小萝卜

（一）抽检基本情况。当事人经营的山椒小萝卜（购进日期 2022年5月16日和2022年6月1日），经抽样检验，山椒小萝卜的钠含量为948mg/100g，与标注值406mg/100g相比，不符合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

（二）本局对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情况及依法采取的查封扣押等措施。已查明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购进数量为15袋、销售数量15袋。

（三）本局依法监督经营企业配合生产企业下架封存及召回不合格食品等情况：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营企业主动采取召回措施。并且未收到食用山椒小萝卜后有不良反应的报告。

十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电话12345投诉举报。